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繼鄭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及資格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資格規定及主席委任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職位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各自的規定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董事會宣佈其接獲提議人士的書面提議，要求本公司就首份提議及第二份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劉女士、張先生、鄭先生、石先生及陸博士(「**建議委任**」)並罷免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建議罷免**」)。

因建議委任及建議罷免均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正在落實有關提議的通函(「**通函**」)。故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資料，尤其是論究董事會有關提議的意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授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止兩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